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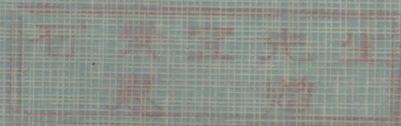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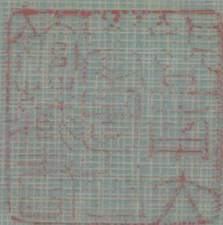


003439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

羅志淵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

羅志淵編著



S9009508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六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究研變演制法國中代近

治政立國
書叢學大

元 五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淵 志 羅 者 著 編
學 大 治 政 立 國 者 版 出
會 員 委 審 編 書 叢 報 學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苑(7066)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580.16 : 碼號類分

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

羅志淵撰 民國 65 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15〕 521面 21公分

（政大叢書）

1.羅志淵撰

580.927

8534

自序

近代中國的變法是意義重大而影響深長的事：舉凡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乃至於其他典章制度，莫不受到嚴重的影響。惟其如是，乃有不少的志士、仁人、專家、學者，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以觀察、推敲、辨析、論斷這一演變的背景、起源、發展、結果。各人的觀點不同，論斷自然有所差異了。

筆者近二十年來，致力於西洋政治制度的研究，所著英國政府及政治、美國政府及政治、法國政府及政治、西德政府及政治，以及各國地方政府暨戰後英法德政治發展評論，莫不以西洋的政治制度為研究的對象，然而這些研究，只是研究程序上之前提的研究，這些研究的終極目的是在探討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的淵源和發展。近來本默察之所及，體會之所得，發為膚淺之論，以討教於方家；尚希海內鴻碩，有以指正為幸！

拙作稿成之後，承政大教授張治安博士，悉心覆閱，多所匡正。付印之後，復承精密校正，感激之餘，謹於此敬致最誠摯之謝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之論，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附註文對，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應於五時許在法部會議。

附註

目 錄

第一章 清末法制演變的時代背景

壹、社會背景……

一、社會組織的探索……

二、社會階級的分析……

三、人口問題的探討……

四、民變之亂的檢討……

五、教會勢力的興起與教民之爭……

六、社會習氣與士風……

貳、經濟情況……

一、經濟基本觀念……

二、農工商業·····	三六
三、財政弊害·····	三八
四、天然災害·····	四四
叁、政治態勢·····	四五
一、樞機體制的混亂·····	四六
二、佞倖閹宦的弄權·····	四八
三、樞臣派系的鬥爭·····	五〇
四、封疆大吏的專擅·····	五二
五、仕途泄沓官吏貪黷·····	五六
肆、軍事情勢·····	六三
一、清代軍事發展·····	六四
二、將帥·····	七〇
三、餉糈·····	七三
四、風紀·····	七五

第二章 洋務之興與變法之議

壹、夷夏之辨

八五

一、華夷界綫

八五

二、天朝觀念

八七

貳、洋務之興

九二

恭親王奕訢之倡導洋務

曾國藩之推行洋務

李鴻章之經營洋務

叁、反洋務論

一〇〇

張盛藻之反對洋務

倭仁之反對洋務

楊廷熙、吳棠、宋昌、李鶴年等之反對洋務

肆、變法之議

一〇四

「託古擬制」之洋務說

王韜、李提摩太等之言變法

康、梁之言變法

伍、變法之舉

一一三

陸、所謂「辛丑新政」	二一七
------------	-----

第三章 晚清立憲運動與憲政措施

壹、憲法的命意	二二七
貳、立憲的創議	二二九
參、立憲的準備	一三一
一、派員出洋考察政治	一三一
二、設立憲政編查館	一三二
三、下詔預備立憲	一三三
四、改革官制	一三四
五、定期實施憲政	一三七
六、頒布憲法大綱	一四二
肆、憲政的措施	一四八
一、成立各省諮議局	一五〇
二、召集資政院	一五四
三、請速開國會運動與縮短預備立憲期間	一五七

四、頒行新官制	一六六
五、頒布十九信條	一六七
伍、革命黨的立憲觀	一七三
一、革命初期 國父的憲政思想	一七三
二、革命黨人之立憲觀	一七六

第四章 晚清之修訂法律與中西文化之爭議

壹、引言	一八七
貳、民法的修訂(附論商法)	一九〇
一、大清律例	一九〇
二、修訂法律館的成立	一九二
三、修訂大清律例成爲大清現行刑律	一九三
四、大清民律草案	一九六
五、商事單行法之制訂	一九八
叁、刑法的修訂	一九九
一、現代真正刑法的出現	二〇〇

二、各方對新刑律的批評·····	二〇五
三、對批評新律的批評·····	二二三

第五章 中國民主政府的開基

壹、革命初期各省軍政制度的規劃·····	二一九
----------------------	-----

一、武昌起義時政制的紛歧·····	二一九
-------------------	-----

二、響應革命各省的政治措施·····	二二二
--------------------	-----

貳、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制訂和修正·····	二二四
-----------------------	-----

一、統一組織之議·····	二二四
---------------	-----

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制訂·····	二二九
--------------------	-----

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增訂·····	二三一
--------------------	-----

四、臨時大總統之選舉·····	二三四
-----------------	-----

五、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修正·····	二三五
--------------------	-----

叁、臨時政府中央行政體系·····	二三七
-------------------	-----

一、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劃分·····	二三七
---------------------	-----

二、各部組織透視·····	二三八
---------------	-----

三、大總統直轄機關·····	二四二
----------------	-----

肆、中央政府的組成·····	二四四
----------------	-----

一、中央政府各部的成立·····	二四四
------------------	-----

二、參議院的成立·····	二四七
---------------	-----

三、司法措施·····	二五一
-------------	-----

伍、臨時政府之北遷·····	二五四
----------------	-----

陸、餘論·····	二五八
-----------	-----

第六章 民初的國會制度及其遭際

壹、國會的誕生·····	二六九
--------------	-----

貳、兩院的議員·····	二八一
--------------	-----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八二
-----------------	-----

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八六
-----------------	-----

叁、國會的組織·····	二九〇
--------------	-----

第一、院會·····	二九一
------------	-----

一、會期、集會及開會時間·····	二九二
-------------------	-----

二、院會的構成……………	二九三
三、院會的主席……………	二九四
四、院會的決議……………	二九五
第二、委員會……………	二九六
一、衆議院委員會……………	二九七
二、參議院委員會……………	二九八
第三、院務管理機關——秘書處……………	三〇〇
肆、國會的職權……………	三〇一
伍、國會職權行使程序……………	三〇四
第一、立法程序……………	三〇五
第二、其他職權行使程序……………	三一〇
陸、國會的遺際……………	三一五

第七章 論責任內閣制在中國的演變

壹、內閣制的本義……………	三二九
一、多數黨組閣……………	三二九

二、副署制度·····	三三〇
三、國會的不信任投票權·····	三三〇
四、內閣的解散權·····	三三一
五、議員兼任閣員·····	三三二
貳、民初國人對於內閣制的認識·····	三三二
叁、臨時約法所規劃的內閣制·····	三三七
肆、內閣機體的透視·····	三四四
伍、唐內閣的境際及其瓦解·····	三五三
陸、唐閣瓦解後內閣制之爭論·····	三六一
柒、內閣制的質變及其幻滅·····	三六五
捌、內閣制的恢復及其紛爭·····	三七三

第八章 司法制度的演變

壹、清代的司法機關·····	三八七
一、中央司法機關·····	三八七
(甲)刑部·····	三八八

(乙)都察院·····	三八八
(丙)大理寺·····	三八九
(丁)刑科·····	三九〇
(戊)理藩院理刑清吏司及內務府慎刑司·····	三九一
二、地方司法機關·····	三九一
貳、清末的司法演變·····	三九二
一、司法機關的改進·····	三九三
(甲)法部與提法司的編訂·····	三九三
(乙)刑事民事訴訟法的編訂·····	三九三
(丙)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的實施·····	三九五
(丁)大理院審判編制法·····	三九七
(戊)法院編制的確立·····	三九八
二、刑罰制度的改進·····	四〇〇
(甲)廢除凌遲梟首戮屍·····	四〇〇
(乙)廢除緣坐·····	四〇一
(丙)廢除刺字·····	四〇一

叁、民初的司法行政	四〇二
肆、民初的法院體系	四〇四
一、普通法院	四〇五
二、兼理司法法院	四〇六
三、特別法院	四〇八
四、平政院	四〇九
伍、餘論	四一二

第九章 訓政制度的體系研究

壹、訓政的理論體系	四二二
貳、訓政的制度體系	四二八
一、以黨建國及以黨治國的涵義	四二八
二、建立訓政體系的創議	四三三
三、訓政體系的建制	四四〇
甲訓政綱領的制定	四四〇
乙確定總理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	四四二